

信披违法花样翻新 监管执法高压不减

上半年，证监会立案调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39件，同比增长50%

□ 徐 昭

近期，多家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一时间上市公司信披违法违规行为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同时，信披违法违规行为也成为证监会打击的重点。上半年，证监会立案调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39件，同比增长50%；办结17件，其中查实16件，成案率94%。

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当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出现了一些“新花样”，应该严查、严惩、严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显著增大信披违规的惩戒力度，适度扩大证券稽查部门权限，有序引导市场参与者举报。

信披违法新花样频出

“随着证券监管稽查执法力度的加大，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数量逐渐降低，信息披露的质量也逐渐提升。”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认为，不过，总体来看，仍存在披露信息失真、披露不规范、披露不充分或者披露延迟的现象。同时，信息披露违规的手法日渐复杂，违规的方式更为隐蔽。

具体来说，田利辉表示，个别上市公司违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则，多种手段进行会计操纵，弄虚作假，粉饰财务信息。

中原证券研究所所长王博认为，当前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披露存在一些新情况。一是相关披露规则变更时，上市公司没有注意到变化，导致违规披露。如最新的减持新规要求减持时

事前中后都要进行披露，但是就会出现上市公司减持不完全披露的情况。二是上市公司违规披露行为越来越隐蔽，甚至存在技术上的障碍，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难以确定。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当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出现了一些“新花样”，主要体现在财务信息作假方面。第一，通过虚构交易、增加存货价值等方式，虚假增加企业利润。第二，滥用会计准则，通过提前确认收益、跨期调整成本等方式，隐蔽增加企业利润。

细数违法违规重灾区

王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重灾区有以下领域。

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低。一些上市公司为了一些特定的目的，采取各种操纵手段，弄虚作假，粉饰公司的各项指标和财务数据，使得对外披露的信息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夸大预测误导预期。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披露属于自愿披露范畴，证券法中对其没有强制披露的规范要求，因此上市公司容易借助夸大业绩增长预测，来影响投资预期，虚高股价和市值，以此达到融资的目的。

信息披露不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信息，就是为了向投资者快速传递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当前，故意滞后披露进而干扰股价的现象并没有消除。

遗漏隐瞒关键信息。许多上市公司担心信息披露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于本应该正常披露的信息没有完整披露。

潘向东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存在一些重灾区。如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重大事件披露规范违法违规、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情况时表示，按照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同步关注的工作原则，今年上半年证监会对11家证券中介机构启动调查，同比增长22%，涉及证券公司3家、会计师事务所5家、评估机构2家和律师事务所1家。

“企业信息披露问题往往和中介机构的勤勉和审慎程度有关，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惩戒中，需要对于存在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严惩。”田利辉认为，只有中介机构违规成本高于其不作为或者胡作为的收益，才能让收费不菲的中介机构成为有效引导企业遵循证券市场规则的重要主题。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很重要，中介机构是遏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重要一环。”潘向东强调，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规定，尽职尽责，把好资本市场大门。但是很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中，都可以发现中介机构不作为，甚至和上市公司联合作假现象。因此，有必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潘向东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中介机构监管：第一，完善法律法规，明确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保障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第二，引导中介机构加强自律，尽职尽责，严格遵守工作流程，

做好资本市场“守门员”角色。第三，加大对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中介机构应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做得好的中介机构应给予奖励。

多措并举强化信披监管

“应该显著增大信披违规的惩戒力度，适度扩大证券稽查部门的权限，有序引导市场参与者的举报。”田利辉建议，只有公开，才能公正；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规范建设的重中之重，需要严查、严惩、严防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问题。

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王博建议，一是违法披露的惩处力度要加大。应该增加处罚力度，对于存在违法披露信息行为的上市公司，尤其是情节比较严重的，要给予重罚，在经济上采取高额罚款，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只有处罚结果真正触及有关人员或者公司的切身利益，处罚才会有效。

二是大力推进退市制度。上市公司违法披露，有意欺骗投资者，干扰市场运转，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严格处理，甚至不排除包括退市在内的强制手段。对于违法披露的上市公司，可根据情节罚款并移交证券交易所，考虑暂停、取消或剥夺其上市资格。

潘向东认为，当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存在以下改进空间：第一，加强监管协调。虽然证监会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主体，但是作为信息披露重要内容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制度制定的，政府部门之间缺

乏协调，给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提供了便利，未来应加强监管协调。第二，完善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惩罚力度。第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有待提高。

对于不同行业，潘向东表示，信息披露监管应重点关注不同的内容。第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对于过剩产能领域的企业、僵尸企业，信息披露监管应重点关注财务信息是否完善、有效，是否虚增利润。第二，涉及民生的食品、医药行业，信息披露监管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详细披露了生产经营信息，是否披露诉讼案件、行政处罚等涉及安全的重大事件。

潘向东建议，第一，在法律法规上调整处罚力度。法律法规经常滞后于现实，我国一些法律法规对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较小，造成违法成本太低。为了增强执法威慑，应与时俱进合理上调处罚力度，特别是对于涉及民生的食品、医药行业，更应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第二，明确违法违规行为标准。我国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存在大量“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等主观词汇，缺乏具体评判标准，这为减轻处罚提供了空间，应进一步明确处罚标准。

第三，加强政府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经常是多种违法行为交织在一起，有些甚至涉及刑事犯罪，但由于信息不对称、不完全，证监会无法掌握完全信息。因此，政府部门之间要紧密合作，加强沟通协调，防止监管空白。

市场扫描

长生生物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本报讯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月23日公告显示，公司当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长生生物当日开市起停牌，于当日下午开市起复牌。

公告信息还显示，如果长生生物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前，深交所7月20日曾公告对长生生物采取的监管措施：一是电话问询公司情况，要求立即对通报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回应；二是连续两次向公司发出关注函，督促公司核实涉事产品的具体情况、重大事项披露是否及时以及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三是要求公司根据药监部门的现场督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生生物7月20日回复称，关于此次事件，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或延迟披露信息的情况。由于受到狂犬疫苗事件影响，预计狂犬疫苗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收入7.4亿元，预计对其他产品销售也将带来负面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

此外，根据国家药监局通报，已责令长生生物停止生产。长生生物披露，目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均已停产。

(张 帅)

中国绵柔型白酒经典之作

洋河蓝色经典

——男人的情怀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免费服务电话：8008281589